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實際投票的股份數目 (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05,425,024 (80.92%)	24,855,645 (19.08%)

由於該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930,645股，其中包括62,763,000 H股及178,167,645內資股，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3. 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決議案。
4. 就以上決議案，持有合共130,280,669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自或被委任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約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54.07%。
5.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6. 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其全文可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www.aidewei.cn](http://www.aidewei.cn))網站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